

安环建〔2018〕78号

## 关于潮州市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 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州市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书图村后陇山坡地（洪巷埔），占地面积 30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000m<sup>2</sup>，建成后预计年处理 80 万吨固体废弃物。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营运期：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制砖窑炉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沥青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烘干滚筒、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SO<sub>2</sub>：22.658t/a；NO<sub>x</sub>：44.434t/a；颗粒物：10.310t/a；氟化物：0.054t/a；非甲烷总烃：0.002t/a；COD<sub>Cr</sub>：7.688t/a；NH<sub>3</sub>-N：0.854t/a；SS：5.125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9日

---

抄送：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